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柏青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并从2019年5月起执行，公司一次性补发5—10月六个月的薪资差额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6日